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8-055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徐惠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34,6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8%）的股东徐惠工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918,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徐惠工先生。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徐惠工先生持有公司 34,6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财务安排。

（二）减持股份来源：徐惠工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出让方为公司股东方威先生。

（三）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四）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五）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六）减持数量及占比：不超过 6,918,400 股，即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

（七）承诺履行情况说明：截止本公告日，徐惠工先生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徐惠工先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徐惠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徐惠工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